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柏青同志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柏青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工作调整原因，并经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批准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 罗立邦 赵恩慧

2018 年 11 月 7 日